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08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僱用期間：

(一)、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比照約僱人員280薪點，月支新台幣34,916元（酬金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核定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辦理，目前每點折合為新台幣124.7元整）。

五、工作內容：

（一）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

（二）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二)、未曾受懲或刑事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

(三)、熟諳WORD、EXCEL及網際網路等文書處理能力。

七、報名日期：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早上8點起至中午12點止，請於期限內親自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名。

八、檢具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檢歷表、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書、英文(或日文)檢定證明(無者免附)及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等證件(以上相關證件請檢附正本)。

(二)、本職缺除正取2名外，另增列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翌日起3個月內。

(三)、聯絡人:人事室劉主任聯絡電話:05-3627226轉218；手機：0912180275。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點攜帶准考證至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二)甄選方式：

1.電腦操作：WORD、EXCEL等文書處理。

2.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3.成績計算：電腦操作佔60%、口試佔40%。

(三)成績複查：請於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2時止，持本人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訴電話： 05-3627226分機218。

十、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08年10月29日晚上8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

（二）、錄取人員應於108年11月1日上午8點，前往本校人事室完成簽約及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診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四）、僱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滅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08年度  
教育部補助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 相  片 |
| 身分證號碼 | |  | | 聯絡電絡 | | （O）：  （H）：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E-mail |  | |
|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 |  | | | | | | | | |
| 經歷 | | 服務機關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 | | | | |

* **※以上各橺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身分證﹝退伍令﹞ | ﹝﹞符合﹝﹞不符合 | 無退伍令者免附。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不符合 |  |
| 經歷證明 | ﹝﹞符合﹝﹞不符合 |  |
| 簡歷表 | ﹝﹞符合﹝﹞不符合 |  |
| 切結書 | ﹝﹞符合﹝﹞不符合 |  |
| 其他 | ﹝﹞符合﹝﹞不符合 |  |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 | |
| 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充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 | | |
| 應甄  職缺 | 約用人員 | 貼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08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應考人 |  | 准考證編號 | |  |
| 考試名稱 |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 | | |
| 人員類別 | 約用人員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電腦操作 □口試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具雙重國籍。

三、與貴校校長或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或手機：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歷表

姓名：

|  |
| --- |
| 一、成長過程： |
| 二、家庭狀況： |
| 三、工作經驗： |
| 四、興趣專長： |
|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 |